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蕭文萍
電話：23766172
傳真：27353100
電子信箱：abab00621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4月06日
發文字號：智秘字第106180083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需求調查表(JCS21106180083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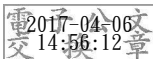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本局現有堪用物品一批辦理移撥及無償讓與需求調查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旨揭之物品，貴機關如有需求者，請於106年4月18日前先以電話告知本案承辦人確認後，並請出具受讓函件回復本局，俾憑辦理後續移撥事宜。
- 二、檢附本局需求調查表1份，其後續領取及搬運等事宜，由受撥機關自行辦理及負擔費用，並請於106年4月26日及106年4月27日完成搬運作業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（三科）、主計室



局長 洪 淑 敏